宜芝多地铁店“一桶贴两标”

上海城管今年首次对地下公共空间开展垃圾分类执法专项行动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明明只是一个容器，却在外表面堂而皇之地贴着“干垃圾”和“可回收物”两个标识，企图应付了事。昨天，杨浦区城管执法局对辖区地铁站点展开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地铁 10 号线江湾体育场站内的一家宜芝多门店就因为未按规定设置垃圾分类容器被开具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记者获悉，此次专项行动，也是今年上海城管针对城市地下公共空间开展的首次垃圾分类执法行动。

嫌二分类麻烦 索性“合二为一”

上午 10 点，记者跟随杨浦区城管执法局执法队员来到地铁 10 号线江湾体育场站，随机对设在该站点内的一家宜芝多门店展开了抽查。

在第一时间，执法队员便发现，宜芝多柜台后方的区域内，门板上虽然贴着“干垃圾”和“可回收物”两张标识，但两者所对应的其实都是一只垃圾桶。

上海城管今年首次对地下公共空间开展垃圾分类执法专项行动 记者 王湧 摄

对此，店员一开始解释称，二分类标识是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的，但实则门店内一般只产生干垃圾，“可回收物我们都会另行打包处理的，所以就做了这样简化。”

但当执法队员将明显混装的垃圾用长钳分拨开，展示在这名店员面前时，该店员便老老实实地承认了，原是在《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后，公司对门店统一配置了二分类垃圾桶。但是因为这个二分类垃圾桶容量实在太小，为图方便，门店便擅作主张，企图蒙混过关。

“按规定，这家宜芝多应该设置干垃圾和可回收物两分类垃圾桶，由于没有餐饮，可以不设置湿垃圾桶，这是没有问题的。”杨浦区城管行政执法局机动执法中队队员孔令欢指出，但是，这家宜芝多门店未按规定设置分类容器，这是需要处罚的。据此，执法队员当场对该门店开具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 2 天内整改完毕。

此后，城管执法队员又来到附近的一家“全家”门店，通过实地检查，执法队员发现该门店所设置的分类容器及内部垃圾均符合要求。

执法“无盲区” 薄弱环节从严执法

据悉，除记者跟随的这一路执法之外，当天上午，杨浦区城管执法局集中力量，还分多路对杨浦区范围内轨道交通 8 号、10 号、12 号线全部 24 座地铁站点内商户等公共区域，开展了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做到垃圾分类执法“无盲区”、“全覆盖”。

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自《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以来，杨浦区城管执法局先后开展了“新时尚”“厉风”等专项执法行动，针对区域内高校、医院开展了全覆盖、地毯式的垃圾分类专项检查，提高了对投放不到位、收运不规范、市民乱扔垃圾、车辆混装混运、遗撒滴漏等问题的执法管控力度。

半年以来，杨浦区共出动执法人员 13865 人次，开展执法检查 5402 余次，集中检查各类单位 7706 家次，教育劝阻 1929 起，开具责令整改 922 起，立案查处 299 起，处罚金额 223090 元。

今年，上海城管将重点对查处问题发生率较高的行业单位、重要场所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改，同时协同推进餐厨垃圾、装修垃圾、乱扔垃圾等综合治理，对拒不整改的违法当事人，将其信息纳入公共信用平台，实施信用惩戒。对违法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收运及处置企业，依法吊销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普陀警方依托智慧公安系统

查处长途客车“站外站”上下客违法行为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普陀区交警部门获悉，自元旦和春运以来，普陀交警部门已对 100 多辆长途客运车“站外站”上下客违法行为进行证据固定，城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已立案 47 起，而之所以能够取得这样的成效，与科技应用有着分不开的联系。

长途客运车不按规定站点停靠、“站外站”上下客的交通顽症由来已久，特别是节假日、春运高峰时段尤为严重。即招即停、随叫随停，严重扰乱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市场秩序，甚至存在超员、携带违禁品上车等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遏制长途客运车不按规定站点停靠、“站外站”上下客等违法行为，普陀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在借鉴前期精准查处大型货运车（工程渣土车）违反“禁行区域、禁行时段”规定、开展非现场执法工作的经验基础上，转变思路，主动联合城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充分依托智慧公安，开发轻应用模块，以“设定采集点位、回放跟踪目标，甄别违法信息、下载固定证据”等方法，对长途客运车违法行为进行后续处理，有效地提高了非现场执法效率和震慑性，较好地实现了“警力无增长、执法有效果”的双赢目标。

据悉，自今年元旦和春运以来，普陀交警部门已对 100 多辆长途客运车“站外站”上下客违法行为进行证据固定，城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已立案 47 起。下一步，普陀警方将在加强道路执法的同时，将进一步优化交警轻应用模块，随时固定违法证据，上传后进行处理，属该区注册经营的长途客运车，及时予以处罚，外区或外省市的将移交城交执法总队处理。

上市公司违规“将亏损披露为盈利”

四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提起公诉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获悉，该院依法以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对任某某、林某某、秦某某、盛某等四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该案系本市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首例违规信息披露犯罪案件。

经查，2015 年 10 月，为虚增上市公司业绩，经时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某某决定，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林某某，财务经理秦某某及某下属子公司副总经理盛某实施，将已由他人完工的工程收入违规计入公司三季度报告，并对外披露，共虚增利润 1063 万余元，占同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81.35%，虚增净利润 797 万余元，将亏损披露为盈利，依法应当以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长江口惊现“无人船”

上海海警局深夜查获涉嫌走私白糖600吨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李丹

本报讯 昨日，上海海警局查获一起涉嫌走私白糖案件，当场查获涉案船舶 1 艘、涉嫌走私人员 5 人，涉嫌走私白糖 600 余吨，案值近 500 万元。

凌晨 1 点，上海海警局巡逻船艇在长江口发现一艘抛锚的船舶，并引起了执法人员的注意，执法人员迅速拉响警笛，用扫海灯照向嫌疑船并对其喊话，准备登临检查，然而嫌疑船舶依然毫无动静，无人应答。

执法人员登临检查后发现，该船无船舶证书，船上 5 人也均无船员证，船舱油布下面盖的全是白糖，约有 600 吨，均无法提供合法手续，涉嫌走私。目前，涉案船舶已被押解至附近码头，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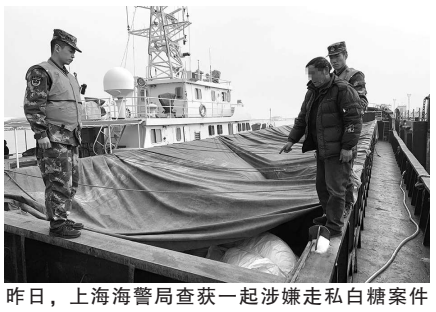

昨日，上海海警局查获一起涉嫌走私白糖案件

浦东：交通事故致死者中半数为老年人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2020 年新年伊始，为全力防范交通事故、减少人员伤亡，浦东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昨天梳理分析了 2019 年发生在浦东新区辖区内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具体形态和成因，发布 2020 年交通事故立体降防“补短板”系列举措。

根据 2019 年度的事故梳理，从人员结构看，非机动车和行人占比较高，在交通事故致死者中占比超过 85%；老年人占比高，其中 50%的死亡者为 60 周岁及以上人员，年龄最高者 91 周岁。鉴于新区人口老龄化程度逐年加深，交通安全风险同步加大。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3 点 46 分左右，张某宏（男，57 岁，上海人）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沿周园路东侧机动车道由南向北行驶至关岳路路口遇绿灯向东右转弯时，遇张某根（男，83 岁，上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沿周园路东侧非机动车道由南向北通过该路口，货车右侧前部碰撞电动车左侧后部致张某根倒地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4 点 16 分左右，陈某（男，74 岁，上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沿下盐公路由西向东行驶至航瑞路口，在左转方向指示信号灯为红灯时向北左转，遇吴某（女，30 岁，上海人）驾驶小型轿车沿下盐公路由东向西在绿灯时进入路口，两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及陈某受伤，后陈某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从时间点位看，冬季交通事故在事故总量中占比接近 40%；6、7 月份梅雨季节，持续阴有雨的气候条件以及 12 月份的雨雪天，也是事故多发的重要因素。

从违法类别看，2019 全年发生的交通事故当中，主要有违反交通信号通行、超速行驶、未按规定横过道路等违法行为。其中涉及非机动车相关违法行为较多的有：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驾驶非机动车横过道路未下车推行。涉及行人相关违法行为较多的有：行人进入高速公路、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

针对 2019 年交通死亡事故呈现的非机动车和行人占比高、老年人占比高、城郊结合部占比高“三高”特点，浦东交警支队正从升级交通大整治、入户防范宣传、智慧交通建设三个层面全面推进，“对症下药行举措”。针对老年人群体，浦东警方将以新区 36 个街镇、逾 1000 个村居为平台，设置同对应交通安全宣传课堂，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项宣传教育活动。

浦东交警与浦东新区老年大学合作联合开设老年交通安全宣传志愿者培训课程；与知名浦东老年骑游队合作，组建老年交通安全宣传志愿者队伍，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老年出行安全操正在编制中，以期更加有效地引导老年人安全出行。

客户深陷新式骗局 工行临沂路支行及时挽回损失

近日，客户万女士向工商银行临沂路支行送去一面印有“认真负责严守客户权益，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字样的，表达对该支行客户经理孟经理感激之情。

据了解，去年4月，万女士前去临沂路支行自助终端办理转账业务，恰巧碰到当时在大堂顶班的孟经理。万女士也算是该行的老客户了，由于许久未碰面，孟经理就和万女士打招呼寒暄几句，了解下各自近况。一听闻万女士这次是要转账到她妹妹账上去炒比特币，买入ICO发行，孟经理连忙叫停万女士手上的转帐操作，把她带到2楼理财室，跟她细细解释了最新的相关政策。

ICO是一种区块链行业术语，是一种为加密数字货币、区块链项目筹措资金的常用方式。然而2017年9月，相关部门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指出代币发行融资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立即停止，已完成代币发行融资的组织和个人做出清退等安排。孟经理通过网上发布的一列国家相关禁止政策给万女士看后，万女士这才缓过神来。孟经理告知万女士炒比特币投资风险相当高，何况这个ICO发行募资平台PLUSTOKEN其实就是一个虚拟的平台，以最精美的包装而成的比特币，进入金融市场就好似庞氏骗局，利用新投资人的钱来向老投资者支付利息和短期回报，以制造赚钱的假象。最后万女士当场决定钱不转出去了，直接买了银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半年后万女士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了，拿到了本金和利息，也因此特地来到网点感谢孟经理挽回了她的损失，还告知银行该ICO平台已被相关部门封锁了，她妹妹因为没听劝，现在资金都拿不出来了，血本无归。

注销公告

上海益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双九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华助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50563929 6）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公 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崇撤决字〔2020〕第264142号
被许可人：上海沛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
（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人）：杜雪荧
行政许可事项：上海沛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被许可人2017年6月2日取得上海沛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2018年11月20日杜雪荧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上海沛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中杜雪荧的身份证明系其于2012年8月30日挂失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沛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所提交的公司设立申请书、章程修正案等非杜雪荧本人签署，该公司的设立不是杜雪荧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人通过上海新村经济小区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冒用杜雪荧的身份办理的，杜雪荧对该公司的设立登记并不知情。

以上事实由杜雪荧提供的撤销设立登记材料及其询问笔录，上海新村经济小区出具的情况说明，小区主任龚林涛、办事员王松平的询问笔录，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沪润司鉴〔2019〕文鉴字第2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2017年6月2日作出的上海沛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应于贰零贰零年叁月拾叁日（大写）前，携带上海沛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至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88号。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3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崇撤决字〔2020〕第021684号
被许可人：上海辈指贸易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
（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人）：陈将军
行政许可事项：上海辈指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被许可人2016年7月15日取得上海辈指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2019年1月28日陈将军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上海辈指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中陈将军的身份证明系其于2016年5月23日挂失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辈指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所提交的公司设立申请书、章程修正案等非陈将军本人签署，该公司的设立不是陈将军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人通过上海新村经济小区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冒用陈将军的身份办理的，陈将军对该公司的设立登记并不知情。

以上事实由陈将军提供的撤销设立登记材料及其询问笔录，上海新村经济小区出具的情况说明，小区主任龚林涛、办事员王松平的询问笔录，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沪润司鉴〔2019〕文鉴字第58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2016年7月15日作出的上海辈指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应于贰零贰零年叁月拾叁日（大写）前，携带上海辈指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至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88号。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3日

陆宽传媒 进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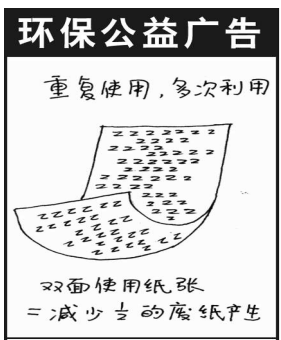
环保公益广告